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月明	股票代码	300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兵	郜泽彭、李巧燕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999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999号	
传真	0791-88103777	0791-88103777	
电话	0791-88193001	0791-88193001	
电子信箱	rymckgs@163.com	rymckgs@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轨道安全测控设备和技术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轨道安全测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轨道测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轨道几何状态、表面质量、结构部件等状态的检测，指导铁路建设及运营维护单位根据相关检测结果进行新线建设、交付验收、日常维护和线路大修等，其应用需求贯穿轨道全生命周期，广泛运用于我国铁路局及下属工务段、地方铁路公司、工程建设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服务/技术
轨道几何状态检测系统	测量系列	0级轨道检查仪、1级轨道检查仪、快速轨道检查仪（相对测量系列）
		轨道测量仪（绝对测量系列）
		三维约束轨检仪、三位一体轨检仪、大机作业型轨道检查仪、铁路轨道检查仪（IMS）
	特殊测量系列	槽轨轨道检查仪、地铁第二轨轨道检查仪、钢轨波磨测量仪
量值传递系统		标定器、检定台、新型多参数测量综合校验装置
综合智能检测系统	综合检监测系列	快速综合智能检测小车
轨道线路巡检系统	轨道结构检测系列	轨道快速结构巡检仪等
供电检修系统	供电检修系列	接触网测量仪
轨道工机具系统及服务	轨道工机具系统及服务	轨道交通设备和备件及工程服务、相关的轨道精测精调作业方案设计及执行等

（1）轨道几何状态检测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用范围	主要用途
0级轨道检查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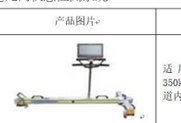	适用于线路运营速度350km/h及以下的高精度轨道内部几何状态测量仪器。	（1）高速铁路无砟轨道精测精调、竣工验收、日常检查、经常保养等； （2）高速/快速/普速铁路有砟轨道大机作业、竣工验收、日常检查、单捣作业等； （3）地铁线路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后测量等。
1级轨道检查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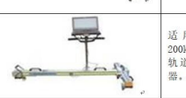	适用于线路运营速度200km/h及以下的常规精度轨道内部几何状态测量仪器。	（1）普速铁路日常检查、作业前测量、作业验收测量； （2）普速铁路计划维修、临时补修的修前测量、修后复核； （3）地铁、有轨电车等线路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后测量。
轨道测量仪		适用于线路运营速度350km/h及以下的高精度轨道外部几何状态测量仪器。	（1）双块式无砟轨道施工精调； （2）高速铁路无砟轨道线形线位控制测量与调整； （3）高速铁路有砟轨道大机作业配套测量； （4）地铁线路精调测量。
铁路轨道检查仪（IMS）		适用于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地铁线路等轨道外部几何参数和内部几何参数的测量仪器。	（1）兼有全站仪功能模块（多点约束测量、单点约束测量、传统绝对测量）与卫星功能模块（卫星GNSS+惯性导航系统），满足不同工作应用场景需求； （2）支持相对+绝对复合测量模式，全站仪免置平设站功能，大机捣固一键快速出方案，减少作业时间，提高效率； （3）拥有自主研发并独具特色的拉弦功能、桥梁偏心处理、轨距精改、DTS教学软件系统等。
快速轨道检查仪		适用于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地铁线路等轨道外部几何参数的快速测量仪器。	（1）适用于与双轨式探伤小车、轨道结构巡检小车等同类产品的配套使用，设备可独立操作； （2）采用工字型结构，快速运行时姿态稳定；设备快速拆分，方便现场运输，可保证重复拼装的测量精度； （3）装配坚固型过立轨装置，运行时线路通过性良好。
地铁第三轨轨道检查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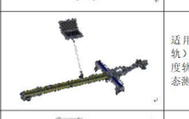	适用于采用接触轨（第三轨）供电的地铁线路的高精度轨道及第三轨内部几何状态测量仪器。	（1）地铁线路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后测量； （2）地铁第三轨日常检查。
钢轨波磨测量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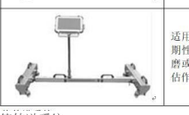	适用于钢轨走行踏面上的周期性波浪形磨耗检测，为打磨或铣磨提供作业指导、评估作业效果。	（1）高速/快速/普速铁路轨道日常检查和维修后测量； （2）地铁轨道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后测量等。

（2）量值传递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用范围	主要用途
标定器		轨道检查仪/轨道测量仪标定变换用标准器。	（1）产品出厂标定； （2）产品使用前校准。
检定台		适用于0级、1级轨道检查仪及轨道测量仪的最高精度等级计量检定标准器。	（1）产品出厂检定； （2）产品计量认证； （3）在用品周期检定。

（3）综合智能检测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用范围	主要用途
快速综合智能检测小车		连续同步测量钢轨几何状态、轨道结构部件和接触网几何状态的测量仪器。	（1）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线路的周期性检查； （2）适用于单次检查里程较长、天窗点资源少的线路。

（4）轨道线路巡检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用范围	主要用途
轨道快速结构巡检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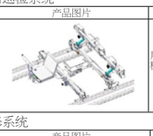	用于轨道线路钢轨顶面、扣件、轨枕及轨道板等连续测量缺陷、病害的检测仪器。	（1）钢轨表面状态（光带异常、掉块）； （2）扣件状态（缺失、歪斜、断裂）； （3）轨枕及轨道板表面状态（裂纹、掉块、异物）； （4）用于轨道线路日常检查与维修保养。

（5）供电检修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用范围	主要用途
接触网测量仪		适用于铁路柔性接触网几何参数检测、地铁柔性悬挂接触线参数检测和地铁刚性悬挂接触线参数检测。	动态连续检测接触网几何状态参数，如导高、拉出值、支柱侧面限界等。

（6）轨道精测精调服务

轨道精测精调是指通过一定技术手段促使铁路轨道实现或恢复设计线形，确保其具有较高的平顺性、满足列车运行的舒适性、可靠性、安全性要求。其中，轨道精测是指通过轨道检查仪、轨道测量仪等设备精确测量轨道的内、外部几何状态，查找病害部位，并利用“长波精调”、“计算机仿真作业”等智能化软件处理功能，进行作业量规划，用于指导精调作业；轨道精调是根据测量数据和规划方案对轨道进行精确调整，使轨道内、外部几何状态达到规范标准的要求。在轨道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从新线建设、交付验收，到运营维护，线路大修等阶段都需要对轨道进行精调精调作业。

公司的精调精调作业内容主要包括确定病害位置、制订并执行精确测量方案，收集与汇总测量数据，分析和制订调整作业方案，执行轨道调整工作、评价调整结果等。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服务主要由营销部门负责。在合同签订前，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调研、行业分析、场景分析等方式，初步了解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协调公司研发及生产部门提前进行技术准备；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客户的具体要求和信息反馈给生产部门；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根据客户反馈，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公司售后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在不同场景下的运用模式落地、产品的维护、配件的更换、技术咨询等。公司产品的保修期一般为产品交付并验收后一年，保修期内，公司负责产品的软硬件保障、维修及配件更换等。保修期满后，公司根据客户需要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配件更换，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轨道安全测控设备及配套系统软件，其中以软件、算法为核心，以硬件为载体，产品功能实现的核心环节是技术研究、算法设计和软硬件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价值的特点。

公司自主进行轨道安全测控产品的技术研究、算法设计和软硬件开发，并组织零件加工、整机装配、产品检测等工作，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对产品系统性能、功能进行静态测试和现场动态模拟测试，确保产品各项性能符合行业规范、公司标准和客户要求。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订单计划执行采购任务，跟踪采购进度，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定期评审、更新。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物资定价制度》《供应商评价选择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更新。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期、供应商资信等因素择优选取，定期跟踪、分类管理，与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积极开展对外合作。自主研发主要围绕核心产品进行连续创新，对外合作开发主要致力于打造以轨检数据为支撑的轨道综合检测数据平台，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历史数据挖掘等智能化应用系统升级。

公司新产品研发从市场调研、项目立项、样机试制、小批量测试、产品定型等阶段均设置了控制节点，明确各节点验收标准和进度，并形成了产品市场应用后的反馈通道，确保产品的不断优化与技术进步。

（四）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中的“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6）”。依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1）铁路市场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工作会议内容，2025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015亿元，同比增长6%，投产新线3,109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862公里。截至2025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5.04万公里。2025年，国家铁路完成货物发送量40.66亿吨，完成旅客发送量42.55亿人，同比增长4.2%；完成运输总收入10,204亿元，同比增长3.1%。

2025年，国铁集团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动力，改革创新，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客货运量、运输总收入、铁路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铁路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务实推进境外重点项目，中吉乌铁路全线开工，匈塞铁路塞尔维亚段全线开通运营，中老铁路、雅万高铁安全平稳运营，打造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等铁路国际物流品牌，主动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国铁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全面完成《国铁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118项任务。铁路科技自立自强迈出新步伐，CR450动车组样车试验考核有序推进，技术性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会议指出，铁路“十四五”实现圆满收官。“十四五”期间，我国建成世界规模最大、先进发达的高速铁路网；铁路运输实现由瓶颈制约型向基本适应型的历史性转变；铁路安全进入历史上比较稳定的时期；铁路科技实力、创新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科技创新领军企业作用充分显现，形成了以复兴号高速列车为代表的一系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高铁技术树起国际标杆，我国铁路总体技术水平达到世界领先；中国特色国铁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铁路市场化法治化经营扎实推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向现代化迈进；党对国铁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铁路高质量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2025年1月，国铁集团印发《铁路设备更新改造行动方案》，部署开展运输生产设备更新改造、运输服务设备更新升级、信息通信设备自主替代、绿色低碳设备推广应用、存量设备高效循环利用五大行动，推动铁路设备更新换代，扩大先进设备应用、提升先进产能，促进铁路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升。根据《铁路设备更新改造行动方案》设定的目标，到2027年，设备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系统韧性进一步增强，设备服役性能明显增强、系统功能持续完善，设备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自动化程度明显提高，设备减排降耗水平进一步提升，降碳效果更加显著，铁路设备更新取得显著成效，为铁路高质量发展和率先实现现代化提供稳定可靠设备保障。

（2）城市轨道交通市场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2025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概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累计有58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13,071.58公里，其中，2025年共新开通运营车站569座，新增运营线路21条，新开后通段或既有线路的延伸段34段，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910.80公里，从运输能力来看，在13,071.58公里的城轨交通运营线路中，大运能系统（地铁）10,007.06公里，占比76.56%。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提出，建设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交通网，实现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长江中游等重点城市群内主要城市间2小时通达，提升山东半岛、粤闽浙沿海等城市群内的城际主通道功能，推进哈尔滨—长春、辽中南等城市群内的城际主通道建设，推动重点城市群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和高快速路网融合发展。推进都市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积极打造1小时“门到门”通勤圈。加快推动北京、上海等都市圈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统筹新建和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市域（郊）铁路，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对能力富余的既有铁路通过适当技术改造开行城际和市域（郊）列车。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对便利人民群众出行、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年5月，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发布《关于加强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监督管理的意见》，加强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监督管理，推动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安全测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轨道测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服务于铁路、地铁等轨道交通领域。轨道安全测控是铁路部门历来高度重视的工作，为了使轨道平顺性状态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铁路部门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轨道进行检测、调整和维修，以维持正确的轮轨关系、保持轨道部件功能完整有效，提高轨道平顺性等，保证车辆能够按规定的速度安全、平稳、不间断运行。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的不断增加，对轨道安全、平顺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将逐步进入新建线路与既有线路运营维护并重的阶段，轨道测控相关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测控行业是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形成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呈现相对稳定的态势，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先进技术、完善的售后服务、可靠产品和行业经验丰富的企业才能符合客户的招标要求，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积极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经成为轨道安全测控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060,037,704.87	1,008,299,644.22	5.13%	961,381,2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544,629.91	904,186,624.46	1.92%	868,866,285.3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70,604,209.64	160,682,233.42	6.17%	154,189,98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58,005.45	75,320,339.10	-23.85%	60,633,33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14,430.63	41,372,385.28	3.97%	49,060,65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1,415.94	65,725,376.27	-47.89%	49,025,45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70	0.9415	-23.84%	0.7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70	0.9415	-23.84%	0.7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8.50%	-2.22%	7.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490,362.98	24,960,814.46	41,285,533.23	80,867,49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3,662.42	8,276,072.43	14,593,034.77	20,905,2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31,024.39	5,472,198.35	9,921,114.46	17,290,09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8,576.52	28,910,333.50	6,303,861.88	-20,741,355.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6%	31,48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陶捷	境内自然人	12.46%	9,967,000.00	7,475,250.00	不适用	0.00
谭晓云	境内自然人	2.90%	2,31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南昌市国投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	1,4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华军	境内自然人	0.52%	416,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洪涛	境内自然人	0.49%	39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绝对收益组合－04－R	境外法人	0.48%	38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飞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88,7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6%	288,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龚向辉	境内自然人	0.36%	28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陶捷与谭晓云系夫妻关系，陶捷担任日月明实业执行董事，两人同为日月明实业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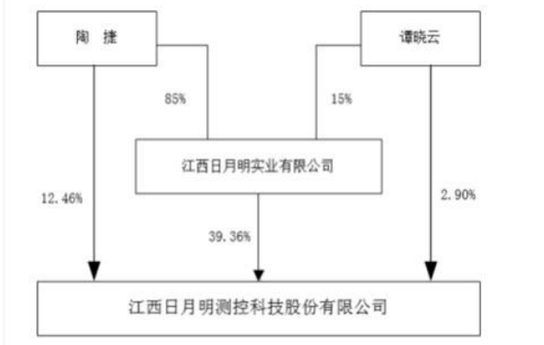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015亿元，同比增长6%，投产新线3,109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862公里；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新增运营线路21条，新开后通段或既有线路的延伸段34段，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910.80公里。在此背景下，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扎实有序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深化落实，经营业绩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在市场业务方面，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耕核心业务赛道，优化产品矩阵与服务布局，强化风险管控体系，巩固了轨道测控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地位。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坚持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授权14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9项，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优化运营流程，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060,037,704.87元，同比增长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1,544,629.91元，同比增长1.9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604,209.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58,005.45元，同比下降23.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14,430.63元，同比增长3.97%。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1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69,168,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0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68,103,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1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065,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068,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065,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3%。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1.议案1.00：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55,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9%；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2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719%；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3%；弃权27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9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议案3.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8,846,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8%；反对3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2%；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858%；反对3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90%；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4.议案4.00：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95,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02%；反对3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3%；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570%；反对3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40%；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9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5.议案5.0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828,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0%；反对2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1%；弃权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545%；反对2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790%；弃权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6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6.议案6.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68,814,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1%；反对3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3%；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4,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631%；反对3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116%；弃权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5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傅万堂、张俊民、邹积玉等三名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分别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力、韩婷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22人，代表股份数量605,449,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92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量599,940,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56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5人，代表股份数量5,509,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6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6人，代表股份数量5,564,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量123,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数量5,440,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9%。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含视频方式）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05,18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571%；反对17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83%；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304,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5.3279%；反对17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0799%；弃权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5922%。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05,009,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273%；反对405,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670%；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124,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2.0897%；反对405,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7.2849%；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2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5,190,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573%；反对153,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53%；弃权1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306,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5.3540%；反对153,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7537%；弃权1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892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5,087,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402%；反对22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371%；弃权1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5,202,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3.4977%；反对22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4.0330%；